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常冬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常冬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内部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常冬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常冬杰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常冬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常冬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补选毛元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毛元喜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附件：毛元喜先生简历

毛元喜，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2006年，于江苏扬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职员；2006年-2010年，于南汽集团所属跃进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先后从事培训管理、人事行政、综合管理等工作；2010年至今，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元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